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8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候选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宋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相关规定，董事徐建东本次会议无表决权。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萍女士任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宋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倪庆华先生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期与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倪庆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经行长提名，聘任王峰、倪志娟、王凯、王安国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本行

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一) 聘任王峰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聘任倪志娟女士为本行副行长；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聘任王凯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聘任王安国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王峰、倪志娟、王凯、王安国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卞丹娟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851978

联系传真：0510-86805815

电子邮箱：jynsyh@sina.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银信大厦十一楼

邮政编码：214400

卞丹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常惠娟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任期与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常惠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聘任合规、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庄崇俊先生为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聘任胡海燕女士为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聘任风险总监、金融市场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周霞女士为本行风险总监；聘任周奇旻先生为本行金融市场总监。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赵静怡女士和张晶晶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851978

联系传真：0510-86805815

电子邮箱：jynsyh@sina.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银信大厦十一楼

邮政编码：214400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宋萍，独立董事周凯，董事陈强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宋萍担任；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斌，董事倪庆华、陈协东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董斌担任；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乐宜仁、汪激清，董事卞丹娟组成。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乐宜仁担任；

（四）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汪激清、董斌，董事范新风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汪激清担任；

（五）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凯、乐宜仁，董事陈协东组成。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周凯担任；

（六）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董事陈强、徐建东，董事长宋萍组成。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陈强担任；

（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董事倪庆华、范新风、卞丹娟组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倪庆华担任。

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制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宋萍女士：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本行西郊支行行长助理、本行团委书记、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党委委员。曾任本行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宜兴农商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起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起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2023年5月30日起任本行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宋萍女士持有本行股票60.2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宋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倪庆华先生：

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家支行行长助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年5月30日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倪庆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庆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倪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峰先生：

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11月加入本行，历任电脑科科长助理、副科长，2002年3月任本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2008年10月任科技开发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截至目前，王峰先生持有本行股票3.08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倪志娟女士：

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锡州农商行业务拓展科副科长，锡州农商行信用卡部副总经理，锡州农商行八士分理处副行长(主持工作)，无锡农商行八士分理处副行长(主持工作)，无锡农商行八士分理处行长，无锡农商行张泾支行行长，无锡农商行小贷业务部总经理，无锡农商行三农金融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外设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截至目前，倪志娟女士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志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倪志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凯先生：

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本行璜土支行柜员，睢宁支行会计助理、信贷主管、行长助理，利港支行副行长，澄东支行行长，本行小微金融部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截至目前，王凯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安国先生：

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经济师职称。2008年9月入行参加工作，历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本行控股子公司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截至目前，王安国先生持有本行股票6,400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

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安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安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卞丹娟女士：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9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信贷部副总经理、朝阳支行副行长、要塞支行副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级）、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靖江农商行董事、姜堰农商行董事。

截至目前，卞丹娟女士持有本行股票32.3432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丹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卞丹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常惠娟女士：

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本行国际业务部主办会计、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运

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常惠娟女士持有本行股票32.3432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惠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常惠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静怡女士：

198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本行要塞支行柜员，财务部职员、行政部业务主管、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管。2022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截至目前，赵静怡女士不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静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赵静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晶晶女士：

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6

月起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晶晶女士不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晶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晶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